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更換核數師 及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內該通告載列之各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佔股份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94,133,33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佔股份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高志寅先生為執行董事	394,133,337 (100%)	0 (0%)
	(b) 重選高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94,133,337 (100%)	0 (0%)
	(c) 重選施繼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394,133,337 (100%)	0 (0%)
	(d) 重選陳亦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133,337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94,133,337 (100%)	0 (0%)
3.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89,581,337 (100%)	0 (0%)
4.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89,581,337 (100%)	0 (0%)
5.	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藉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89,581,337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上文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9,777,000股股份，其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3) 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及

(5)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根據章程細則第176條，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填補德勤退任產生之臨時空缺及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在德勤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加以替代，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股份銷售完成(定義見本公司與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發行之綜合文件)時提名致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德勤退任核數師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注意。

##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根據章程細則，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委任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有關重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劉先生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成員以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

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5歲,為國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曾任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6)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湖南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現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常務理事。林先生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先生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陳亦凡博士及林繼陽先生。